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12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泳曄

被　　告　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里○○路00號0、0、0樓

兼法定代理人　王建焜

被　　告　呂彥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或等值之一〇二年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伍拾捌萬陸仟柒佰捌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呂彥儒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創公司），邀被告王建焜、呂彥儒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7月16日向原告申貸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400萬元、500萬元，借款期間7年，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

起至117年7月16日止，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74%（目前為3.458%），倘逾逾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然被告自113年5月3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催告仍置之不理，且其支票帳戶已遭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兩造間上開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

㈠、被告瑞創公司、王建焜：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公司生意不好，其已盡力清償等語。

㈡、被告呂彥儒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

四、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30頁）等件為證，被告瑞創公司、王建焜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50頁），被告呂彥儒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查瑞創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

被告王建焜、呂彥儒為連帶保證人，業經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六、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由本院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宛橙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訖　　日	週年利率	
1	2,911,726元	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458%	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647,658元	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同上
合計	6,586,789元			